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
電話：02-2321-4261
經辦：黃翊銘 分機：211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一字第110680193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之推動，並持續支持中小企業之外銷融資需求，本基金續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合作辦理111年度「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」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0年11月22日經授貿字第11040063110號函、經濟部110年8月9日經授企字第11000661690號函及本基金110年7月16日第15屆第17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方案111年度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(一)適用對象：符合本基金信用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且票、債信正常，並於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之出進口廠商(無欠繳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前一年未受暫停出進口處分)。
 - (二)保證融資額度：提供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最高1億元(單獨計算)，其中外銷出口至非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之額度仍不得超過6千萬元。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「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」限制。
 - (三)保證成數：依個案核定，最高為9成。
 - (四)保證手續費：年費率0.75%。出口地區如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訂定111年度「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」廠商全額減免保證手續費之出口地區(詳附件)，每筆授信於授信期間一年內之保證手續費免向中小企業計收，其餘出口地區由中小企業負擔之年費率為0.25%(即減免0.5個百分點)

1106801937

4361089011

- (五)送保規定：依本基金「外銷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規定辦理；另中國輸出入銀行依其「短期出口貸款及保證要點」及「一般出口貸款要點」所辦理之貸款，依本基金「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(六)辦理期間：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以金融機構向本基金提出申請為準。（間接保證案件以傳送本基金日認定，直接保證案件以本基金受理日認定。）
- (七)停止受理：實施期限截止，或協助中小企業負擔保證手續費總額達3,000萬元時，本方案停止受理新案額度之申請。
- 三、金融機構於110年度申請之案件，其授信日期在111年度以後者，保證手續費全額減免之出口地區，以授信時公告之地區適用之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111 年度「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」

廠商全額減免保證手續費之出口地區

一、重要及潛力出口市場：

美國、德國、非洲。

二、新南向國家：

越南、印尼、菲律賓、馬來西亞、印度、泰國、新加坡、汶萊、緬甸、柬埔寨、寮國、斯里蘭卡、巴基斯坦、不丹、尼泊爾、孟加拉、紐西蘭、澳大利亞。

三、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(CPTPP) 會員國：

加拿大、智利、日本、墨西哥、秘魯、澳大利亞、汶萊、馬來西亞、紐西蘭、越南、新加坡

四、邦交國：

馬紹爾群島、諾魯、帛琉、吐瓦魯國、史瓦帝尼、貝里斯、瓜地馬拉、海地、宏都拉斯、尼加拉瓜、巴拉圭、聖克里斯多福、聖露西亞、聖文森國、教廷。

五、中東歐及波羅的海經貿合作潛力國家：

波蘭、斯洛伐克、捷克、匈牙利、立陶宛、拉脫維亞、愛沙尼亞。

六、其他潛力出口市場：

中國大陸、香港、韓國、荷蘭、英國、義大利、阿拉伯聯合大公國、法國、比利時、西班牙、巴西、俄羅斯、土耳其、沙烏地阿拉伯、以色列、瑞典、瑞士、南非、葡萄牙、奧地利、丹麥、約旦、愛爾蘭、哥倫比亞、芬蘭、挪威、羅馬尼亞、阿根廷、科威特、阿曼、斯洛維尼亞、烏克蘭、希臘、厄瓜多、巴拿馬、卡達、澳門、保加利亞、哥斯大黎加、伊拉克、多明尼加、波多黎各、薩爾瓦多、斐濟、巴布亞紐幾內亞。